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炳南

訴訟代理人　王建強律師

　　王韻茹律師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於勞動事件法施行後，關於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，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復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暨因僱傭關係存在而可同時取得之其他定期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

二、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於勞動事件法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月1日施行後，對於109年7月30日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揆諸前揭規定，關於上訴裁判費之徵收，自有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適用。經核被上訴人於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上訴人主張於108年1月15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時，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15年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以5年期間所得請求之給付價額較高者即月薪資所得，計算兩造間勞動契約關係之價額，據此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,000元（計算式：45,000元×12×5＝2,7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1,5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

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第三審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
法　官　孫玉文
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提起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佳穎